

兩岸《投資保障與促進協議》簽署，長久以來，基於對中國司法的不信任，台商偏好以商務仲裁解決在中國的商務糾紛，政府宣稱簽署投保協議後，投資人與投資人（P 2 P）間糾紛，可以進行第三地仲裁，對台商權益的保障是一大突破；這個說法，有待商榷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aug/13/today-o11.htm>